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桃小字第1633號

03 原 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- 06 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- 07 上列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- 09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,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,並具 10 狀補正被繼承人邱詩涵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 11 人最新戶籍謄本(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)及其該等繼承人 12 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,且提出更正被告 13 姓名之起訴狀,及按被告人數之繕本到院,逾期不補正(繳), 14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15 理 由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,應繳納裁判費,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,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 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,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 分,數額已可確定,應合併計算其價額,此觀諸民國112年1 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 明。次按當事人書狀,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;起 訴,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,此為法定必備之程 式,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,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,逾期未補 正,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 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  - 二、經查,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邱詩涵之所有繼承人於繼承所得之 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48,000元及自民國112 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暨違 約金1,800元等語,惟未據繳納裁判費,而本件訴訟標的價 額核定為54,757元(計算式如附表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

1,000元。又原告起訴以邱詩涵之繼承人為被告,未提出被 繼承人邱詩涵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戶 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)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 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,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本件當事 人,並確認其等之當事人能力及其住居所,故原告之起訴核 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,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7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,逾期如未補正(繳)者, 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陳家蓁

## 16 附表:

17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								
48,000元	1	利息	48,000元	112年10月5日	113年6月12日	(252/366)	15%	4, 957. 38元
	2	違約金	1,800元					1,800元
合計								54,757元